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部分
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1]第 42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33304001520210041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部分
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浙联评报字[2021]第42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启涛(资产评估师)、蔡文洁(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附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部分 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1]第 42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光纤着色机、小套管生产线、成缆机、护套生产线等光缆生产设备。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提供参考依据。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根据重置成本法得出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的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 523.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6.40 万元，评估增值 1,472.51 万元，增值率为 281.07%。该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

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为使用有效期。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部分 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1]第 423 号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98 号(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23 号-1)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90671476R

1、公司简介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曾用名）成立于2009年7月13日，由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009年9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企业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000.00	50.00%

2009年9月1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企业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2009年9月2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企业进行增资及引进新股东，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及引进新股东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8000.00	100.00%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14年5月2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名称，股东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名称，股东名称由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减资2000万元，原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2019年8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会议，企业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2021年1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名称，股东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改变。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三)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因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为此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光纤着色机、小套管生产线、成缆机、护套生产线等光缆生产设备，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值为 523.89 万元。

委估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设备主要存放在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
- 2.设备资产专用性高，类型集中，设备主要用于光缆的生产；
- 3.设备管理制度健全，维护保养措施比较到位，每年有定期维修及维护费用投入，安全性能良好，资产效用相对正常。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

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 2、其他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 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9月22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4、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6、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市场价格资料；
- 7、《202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8、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重置成本法三种方法确定市场价值。收益法是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由于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自用资产，不用于出租，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且管理层无法准确预测相关未来收益，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由于二手市场与委估资产实体状况相同或相似案例不充足，市场法修正体系中差异量化较为困难，市场法条件不完全充分，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由于可以获取委估资产的重置成本，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移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更能反应资产的市场价格，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固定资产

（1）设备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 运杂费(不含税) + 安装工程费(不含税) + 其他费用(不含税) + 资金成本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本次资产转让方式为设备拆除后移地使用，运费由买方承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本次资产转让方式为设备拆除后移地使用，安装费由买方承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安装费。

d.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本次资产转让方式为设备拆除后移地使用，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其他费用。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本次资产转让方式为设备拆除后移地使用，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委估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 6、对待估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包括原地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本次资产转让的方式为拆除设备后进行移地使用，故本次评估采用移地续用假设。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 523.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6.40 万元，评估增值 1,472.51 万元，增值率为 281.07%。该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

(二) 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企业会计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短，折旧较快，部分设备已全额计提折旧而设备实际使用的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资产转让的方式为拆除设备后进行移地使用，故本次评估采用移地续用假设。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本次因资产的转让方式选择移地续用假设进行评估，若转让方式有变，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本评估结论未包含增值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由于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鉴于评估人员无法到达现

场勘察且主要系通过观察确定设备状况，故勘察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6、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7、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本次评估范围内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

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

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为使用有效期。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李洪涛

资产评估师:



蔡文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 3、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4、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浙江) 有限公司杭州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复印件);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浙江) 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 7、 签字资产评估师登记卡 (复印件)。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公司因拟转让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委托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及相应部署：

1、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论将为前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日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因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之经济行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因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之经济行为，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21）33号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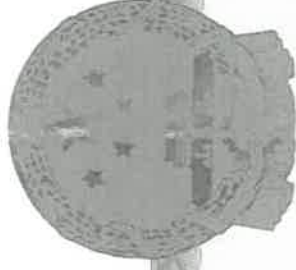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原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8074863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郭崇国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的单项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启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210172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6-28

年检信息：2021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李启涛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李启涛
3321017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蔡文洁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190026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1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蔡文洁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蔡文洁
33190026



打印日期：2021-09-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